

人民法院公告

任景昌:本院受理代明林、李树宇、李翠芹、范士安、周全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4月19日(节假日顺延)在阜阳市杨树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阜平县人民法院
纪丹丹: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公司诉你财产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皖1202民初884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王义:本院受理原告楚会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皖1202民初928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阜阳市昇昇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李青峰诉你和刘克旗、武春辉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皖1202民初81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无锡金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朱红林、顾玉萍:本院受理(2020)皖1202民初12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代召召:本院受理李三梅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公告起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深州市人民法院
许勇:本院受理原告姜少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皖1202民初836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董亮:本院受理原告李凯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皖1202民初940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水长玲:本院受理刘端臣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山东省新泰市人民法院
辛波:本院受理原告徐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1)皖0104民初692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及原告举证材料,依法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依法作风跟踪监督卡,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4月20日15时00分在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第15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王亚勇:本院受理原告沈李岩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皖0104民初44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叶爱民:原告铜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路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皖0706民初48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82民初9240号 连建飞: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与你诉你连建飞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起60日内向我院递交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21年04月09日14时30分在本院虹桥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徐正飞:本院受理原告侯健诉你、苏海斌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一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诉讼请求为:1.判令两被告立即返还原料款24000元,并从2020年7月3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承担违约金;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3.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以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之日起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限届满第二天上午10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江苏省太湖县人民法院
蒋敬志:本院受理原告赵宝珠与被告蒋敬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82民初401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吴义鸿:本院受理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诉你、定州市安特利盛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自公告之日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津0114民初29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杨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法院
陈萍:本院受理刘杰诉陈萍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津0301民初110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法院
张其林、吕国兴:本院受理原告宿州市永强化工有限公司诉昭通市金辉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被告昭通市金辉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追加你二人为被告,现依法向你二人送达(2020)云0602民初6838号追加被告申请书、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告知书、法官承诺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0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
余新中:本院受理原告陈增取诉你及被告李新安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皖1202民初779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刘俊宏:本院受理刘广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云0425民初5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
张勇:本院受理通海县张恩荣耳膜喉腺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云0425民初15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
巴庆华、李铁宏:本院受理原告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立山支行诉你们、鞍山市立山区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借款合同纠纷(2020)京03001民初3000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参加诉讼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二审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单,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超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十五日内,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辽宁省鞍山市长白区人民法院
张晨晨、张子明:本院受理原告中融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寿县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皖0422民初35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申请人瑞安市宏利电器有限公司因遗失浙江泰商业银行出具的号码为3130005140685233,金额为50000元,出票人为宁波市容博物资有限公司,向本行申请挂失,向本行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行申报权利,逾期本行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浙江省温岭市人民法院
朱建华:本会受理昭通市远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照有关法律程序向你公告送达(2020)昭仲民初字第72号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仲裁裁决书依法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昭通仲裁委员会
史建东:本院受理原告徐红书诉你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徐红书要求你立即归还欠款66000元。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你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安镇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毕市天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李文荣、赵朝晖:本院受理鑫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毕市分公司诉你们、吴俊东、王林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2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孟前、李强:本院受理原告刘龙、刘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黔031202民初4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河北东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平云虎、王瑾:原告石家庄物产集团有限公司诉你们执行异议之一诉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冀1024民初2287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我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河北东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平云虎、王瑾:原告石家庄物产集团有限公司诉你们执行异议之一诉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冀1024民初2276号、(2020)冀1024民初2278号、(2020)冀1024民初2279号、(2020)冀1024民初2281号、(2020)冀1024民初2283号、(2020)冀1024民初2285号、(2020)冀1024民初2290号、(2020)冀1024民初2293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我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田海平:原告陈立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冀1024民初41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我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王玉萍: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河县支行诉你不当得利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冀1024民初4028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我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胡孝兵、汪元春: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河县支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冀1024民初30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我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房爽: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河县支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冀1024民初39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我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曹奎、王德友: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河县支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冀1024民初39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我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郭凯、周微微:原告李忠国、张龙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冀1024民初38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我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郭凯、周微微:原告张朝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冀1024民初38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我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胡丰灵、胡志伟、杜宸明:原告嘉兴鼎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4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统捷通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第三人许效筠、相恩宇、余忠林、叶锐、马云芳:原告张清华诉你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402民初29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俞引娟、芜湖晟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原告金立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402民初7920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证据副本。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8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2021)粤0606民催1号 申请人彭慧因遗失其持有的平安银行佛山容桂支行支票壹张(票号:3070443031865151;金额:5000元;付款人:彭慧;收款人:林番武;出票日期:2021年1月3日;付款日期:2021年1月9日),向本法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如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公告上述票据无效。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行为无效。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北京诚途科技有限公司:原告河北火山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冀0681民初249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涿州市人民法院
李聪:原告王健康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冀0681民初31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涿州市人民法院
黄儒坤:原告余利哲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定于2021年4月20日15时在十七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缺席审判。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王奕来:原告浙江晨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你、干文祥追偿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与举证的期限为送达之日起15日和30日。定于2021年4月19日16时在十七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缺席审判。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陈林:原告杨安花与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20)云2601民初149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州广南县人民法院
卢霜霜:我院受理王平均申请执行你欠款合同纠纷一案,现有我院执行局移送,对我院查封你名下位于周口市川汇区幸福苑小区7号楼23栋东边南户房屋的房产价值进行鉴定评估,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选择鉴定评估机构通知,望你在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司法鉴定技术鉴定处选择鉴定评估机构,确定鉴定日期,逾期视为放弃自己的权利,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院将委托相关机构进行鉴定评估。

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
王龙: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市支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川10683民初162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王龙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偿还本金40,339.12元,截止2020年7月31日的利息4,963.63元;二、被告王龙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支付从2020年8月1日起至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的利息(计算方法为:以本金40,339.12元为基数,从2020年8月1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按日利率万分之五为标准计算,若未按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给付本金,上述利息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止);三、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005元,原告承担60%,被告负担945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赵利娜:本院受理尚爱国与赵利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尚爱国提出诉讼请求:判令赵利娜偿还尚爱国欠款32,000元及利息。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2020)豫0181民初694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之日后的第三日上午九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楼6号审判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南省巩义市人民政府
王喜来:关于申请执行你舒宝玉与你不当得利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2016)黑0225执61号执行裁定。裁定内容:扣划王喜来在黑龙江南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户3100840121002271777存款2580.00元。自公告发出60日视为送达,如有异议请在公告届满15日内,向甘南县人民法院执行局提交书面异议。

黑龙江省南岔县人民法院
(2020)浙0281民破60号 债务人宁波建强消防设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慈溪天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宁波建强消防设备有限公司的破产管理人,宁波建强消防设备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1年2月15日前,向宁波建强消防设备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慈溪市开发大道1277号香格大厦21楼2109 慈溪天博会计师事务所(联系人:周燕玲;联系电话:0574-63976992;电子邮箱:452927737@qq.com)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逾期未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宁波建强消防设备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自公告期间,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破产期间,关于宁波建强消防设备有限公司的民事、行政、自诉案件提起,自公告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依法应当中止。在管理人接管该公司财产后,该诉讼或者仲裁继续进行,对该公司财产的保全措施依法应当解除,执行程序依法应当中止,该公司的财产非经本院同意,不得查封、扣押、冻结或处置。本院定于2021年2月24日下午2时在浙江省余姚市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浙江省余姚市兰江街道谭家岭西路140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个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特此公告。

浙江省余姚市人民法院